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2號

原告 李宗唐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廖德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

參加人 集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謝其任